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38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和《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21 年农业农村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长农办发〔2021〕85 号）精神，结合全县农业条件和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襄垣县辖 9 镇，229 个行政村，农户 4.48 万余户，农业人口 17 余万人，家庭承包地面积 54 万亩，全县户均承包地 12.1 亩。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4.12 万亩左右，其中玉米 39.36 万亩，谷物 3.19 万亩，粮食总产量 15.7 万吨。截至目前，全县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35 家，各类农机具保有量达到 5626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636 台，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9.6%。农机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开展了土地流转、生产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但规模不大、管理不规范、作业连片面积小、能源浪费严重、经营效益差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二、项目目标

（一）目标任务。项目实施从 2021 年秋季开始，在各镇自愿申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选定试点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项目采取“半托管”模式，项目实施面积 1.6 万亩左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三是**坚持服务本区域主要农作物。**要把提升玉米、谷物、高粱、小麦、杂粮等主要农产品的主导产业作为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目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项目实施补助产业为粮食作物，包括：玉米、高粱、谷物、小麦、杂粮等；

2. 关键环节为：旋地、播种、机收、秸秆粉碎、深松等

环节；

3. 实施时间：项目实施从 2021 年 9 月初开始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2022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试点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每完成一个环节，实施镇要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4.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91 万元，县财政配套 5 万元工作经费。

5. 补助对象：参与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且与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签订服务合同的，在襄垣县范围内的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托管服务主体。

6. 补助标准：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补助：

(1) 开展托管服务经费。2021 年预算开展托管服务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开展镇村用于农业生产托管资料印刷等服务补助，具体按照实施规模和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2) 作业补助。预算补助资金总额 91 万元。2021 年主要对旋地、机播、机收、秸秆粉碎、深松等环节选择三个环节予以补助，具体以实际作业情况进行补助。

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服务价格的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托管服务组织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

常运行。

主导产业补助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	补助标准 (元/亩)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	补助标准 (元/亩)
旋地（春、 秋各 1 遍）	35×2	21	机收、秸秆 粉碎	100	30
机播	25	7.5	秸秆粉碎	25	7.5
除草（病虫 害防治）	30	9	深松（耕）	30	9
中耕	30	9	合 计	310	93

（二）制定标准

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营，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能够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6. 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在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7.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确定后的托管服务组织要填写基本情况表，签订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填写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三）优选服务组织

1.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发布公告，鼓励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报名。

2.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评选服务组织。一是制定了评分标准；二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评审小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等方式，对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照平均打分从高到低，最后评选出项目实施单位。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选择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4. 选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方为有效主体。

（四）监督项目实施

1. 宣传发动。组织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及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召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研座谈会，学习领会中央、省有关试点的政策精神，讨论试点方案编制要求，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责任。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备案一份。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项目验收及兑付补助资金

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向镇政府申请验收，镇政府要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验收组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进行复验，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成立验收小组，采取抽验形式进行验收，抽验率不低于总作业面积量的 5%。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验收合格后，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补助资金按环节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六）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服务主体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把项目工作列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事项，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要确保项目落实。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县财政局要协助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审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 建立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襄垣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三) 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试点镇要加强调研督导，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四）强化资金监管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襄垣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襄垣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计局有关负责人和涉及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兼任。